谎报警情

男子想给公安机关出难题

]六号"轮有人落海

南国都市报2月21日讯(记者王燕 珍 通讯员 亚春明)报警谎称过海轮渡上 有人落海,海南一男子被警方依法处行 政拘留10日。

2月20日21时30分左右,海口港 码头派出所接指令,有人报警称:从广 东海安港来海口港的"海口六号"轮有 人落海。

接报后,派出所立即与报警人电话 联系, 但一直无人接听, 经联系秀英港 调度及该船船长,都称没有接到有人报 落海的警情。

待"海口六号轮"停靠秀英港泊位 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该船,逐一对 下船旅客进行询问,并登船对船员了解 情况,均称没有看到或听说有人落水。

经深入调查,该船在航行途中,有 一名男子在客舱及走道里用手机报警, 声称其看到有人跳海。经多方寻找,成 功将涉嫌谎报警情的男子抓获并口头传 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处理。

经查,该名男子名叫刘某友(男,21 岁,河南省许昌市人),当晚从海安乘 船至海口, 在船上用手机多次拨打许 昌、湛江、海口多地110报警, 谎报 有人在船上落海。其目的是想给公安 机关出难题。

经查, 刘某对其谎报警情, 涉嫌扰 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 相关规定对刘某友处行政拘留10日。



刘某友(中间男子)被抓。(警方供图)

寻找失主



2月9日海口1路公交车上

遗落的3100元现金还没人认领

南国都市报2月21日讯(记者王小 畅通讯员张磊)21日,记者从海口交投集 团获悉,有乘客于2月9日乘坐1路公交车 时遗失现金3100元,至今仍未有人认领。

车载监控显示,9日7时50分左右, 一名身着黑色上衣、身材较胖的女士(疑 为现金失主),拎着一个大袋子,在海口 秀英大道威特电气集团附近上了公交1 路司机邓其才驾驶的车辆,径直走到车 厢面倒数第二排靠左边的位置落座,并 于8时31分在琼台师范学院路段下车。 此后,再无人落座此位。

因现金遗落在座椅夹缝中,结束运 营后工作人员例行检查并未发现失物。 直至10日下午,邓其才运营到达金牛岭 公园站点时,收到热心乘客上交的一沓 现金。经过清点,失物共计3100元,因 天色较晚,迟迟无人认领,工作人员决定 移交高新派出所。如果您的现金丢失 了,或者您的朋友现金丢失了,可以拨打 65580790 电话联系,也可以直接到高新 派出所认领失物。



疑似失主。(车载监控截图)

失而复得

游客海边丢手机 无监控录像

民警排查十余小时在小区找到

南国都市报2月21日讯(记者李绍 远 通讯员 曾群飞 景亮杰)近日,东方市 公安局月亮湾海岸派出所经过十五个小 时的缜密排查,帮助游客白女士成功找回 丢失手机一部。

据了解,2月17日18时许,"候鸟"老

人白女士在东方市鱼鳞洲风景区海边游 玩时,不慎将随身携带的一部手机遗失, 遂报警寻求帮助。接到求助后,月亮湾海 岸派出所民警及时展开排查,但因当日下 午景区附近突然停电,白女士丢失手机的 关键节点无公安视频监控录像,排查工作

一度陷入僵局。民警没有放弃,逐一排 查,最终确定手机被住在东方市山海湾小 区的一名男子捡到。

2月18日上午9时许,民警在山海湾 小区找到该男子,成功找回白女士丢失的 手机,并物归原主。

别上高速



摩友组团上高速被拦截

交警提醒:海南省内摩托车禁上高速

南国都市报2月21日讯(记者张宏 波)海南省境内的高速公路上的每个人口 都设有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驶入 的标志牌。但近日,有6位摩友将摩托车 开上高速,被三亚交警及时拦截。

日前,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

速公路管理大队发现6辆大排量摩托车 在车流中行驶。据了解,他们是从凤凰互 通驶入高速,打算前往万宁环岛旅游公路 看海,不清楚摩托车不允许驶入高速。执 勤民警依法查验其证件后,对其进行交通 安全知识普及和教育,明确告知其海南省 境内禁止摩托车驶入高速。

最终,执勤民警根据相关规定,对几 人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 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100 元的处罚,并引导其从就近互通安全驶离 高速公路。

储存79件 罚3.8万元

海口一商行因储存一次 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被罚

南国都市报2月21日讯(记 者蒙健)2月21日,记者从海口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海口龙华 鑫宏昌日用品商行因储存一次性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被依法立案 处罚款3.8万元。

据介绍,2023年10月10日, 根据举报线索,海口市市场监管 局联合海南省市禁塑办、临高县 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等部门执法人员,对海口龙华鑫 宏昌日用品商行二楼进行检查, 在其仓库内查到标识材质为PP 的360环保碗等塑料制品共79件 和无纺布袋7件。

对此,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决定对海口龙华鑫宏昌日用品 商行没收79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 料制品和7件无纺布袋,并处罚款 3.8万元。

万宁新增1处电子警察 自动抓拍设备 不礼让行人

南国都市报2月21日讯(记 者 张野)记者从万宁市公安局获 悉, 日前, 万宁市万城镇光明北路 与环市一路交叉口处新增电子警察 自动抓拍设备, 万宁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大队将对被违法自动设备抓拍 的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违法抓拍点:

万城镇光明北路与环市一路 交叉口处。

抓拍违法行为:

1.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

2.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 时未停车让行的。